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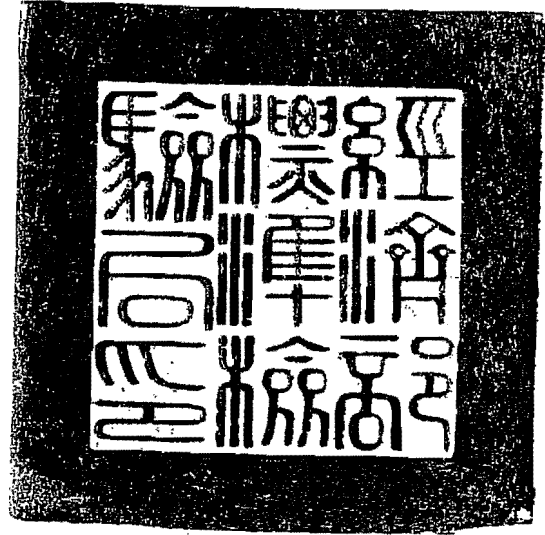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經標三字第10030000050號

附件：



訂定國際電工標準IEC 60598-2-11之區域差異：第11.6.5節增列「小於30W使用緊密型螢光燈管之燈具，得使用功率因數0.5以上及電流總諧波失真120%以下之電子式安定器。」並自即日起實施。

局長 陳 介 山